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9〕31号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设立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 内设机构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、党支部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，报省纪委省监委同意，决定设立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（正处级）；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案件管理室（副处级）；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纪检监察室（副处级）。撤销监察处、纪委办公室、纪律检查室、宣教科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9年12月27日

